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芷农办〔2024〕19号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进一步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业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更加有效地规范中央、省、市、县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和管理，提升资金绩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库建设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点工作，提前储备和适度调整好 2024 年项目，保持入库规模总体稳定。2024 年所实施的衔接资金项目必须从 2024 年项目库中产生。

（一）项目库范围

1、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一是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包括：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补助。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县财政预算安排。二是“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包括：实施带动搬迁户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专项建设基金和地方政府债券予以贴息。三是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包括：从中央衔接资金中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从省级衔接资金中对省内跨县就业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对带动脱贫人口就业的乡村生产加工车间、经营主体（包括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和发展产业的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等给予一定生产奖补或就业补助。

2、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培育和壮大农业特色产业，做大做强芷江特色农业产业，包括：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保鲜冷藏；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农业科技创新发展；扶持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农田等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60%，村级要制定具体的产业实施方案，各乡镇要对村级制定的产业实施方案进行严格审核，确保建设内容、建设规

模、物资材料价格符合实际，利益联结机制健全，绩效目标达标。**二是**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三是**支持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林场发展。

3、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要逐年提高。县级要推动脱贫村和非贫困村均衡发展，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总规模不得超过其资金 30%。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垫资、偿还债务等。偿还“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规划内债务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库入库流程。**一是**村和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坚持群众参与，充分吸取群众意见，村委会研究确定拟入库到村项目，经公示 10 天后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审核；行业部门向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申请审定。**二是**乡镇审核。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现场前勘，检查项目的可行性和绩效目标，召开会议审核村委会上报的拟入库到村到户项目，审核情况公示 10 天后，向领导小组申请审定。**三是**县审定。经县农业农村局汇总后向领导小组申请审定。领导小组审定后将情况公示 10 天，再对乡村振兴项目库进行批复。

二、项目实施

(一)项目管理范围。本处所指的项目为非奖补类的工程类、货物类项目。

(二)确定施工单位。

1、工程类项目。一是 10 万元以下的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村委会要召开会议推选施工方，其推选结果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天。二是 10 万元-5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门预算机构到项目现场前勘，测算项目工程量和建造单价，编制工程项目预算清单；项目主管单位采取竞谈方式选出拟施工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以直购方式确定施工单位；或由项目主管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以竞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竞谈的流程主要包括：项目主管单位向社会公开发布竞谈通知，组织召开竞谈会议，参会的施工单位不得少于 3 家；会上施工单位根据工程量清单进行一轮报价，报价最低且单价符合当前市场行情的作为中标施工单位，中标施工单位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天。三是 50 万元-40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预算设计，编制项目预算书，通过财政预算评审核定项目金额，委托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四是 400 万元（含 4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经招投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2、货物类项目。一是 10 万元以下的货物类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村委会召开会议推选供应商，其推选结果公开时间不少于 10 天。二是 10 万元-30 万元（含 10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由村委会根据建设需求列出采购

清单,项目主管单位和村委会共同向 3 家以上市场主体进行询价,询价结果需由参与询价的人员签字,项目主管单位和村委会对询价结果盖章认可。**三是** 30 万元-200 万元(含 30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需要先向 3 家以上市场主体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向县级政府采购部门申报采购,采取代理采购方式确定供应商。**四是**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项目经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工程类项目中包含有货物且金额较大时,需要对货物进行询价。

(三) 合同签订。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货物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后与确定的施工单位(供应商)签订合同。10 万元-5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10 万元-30 万元(含 10 万元)的货物类项目,由项目主管单位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中签订合同。1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村委会与施工方(包括施工单位、自然人)或供应商签订合同。

(四) 项目实施和验收。项目主管单位、项目所在村委会、施工单位等必须按照项目计划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规模实施,均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地点、建设内容、规模和绩效目标,如有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按流程报领导小组审批。项目完成后,由项目主管单位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包括项目地乡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群众代表等。

(五) 项目结算评审。严格执行项目结算评审制度,20 万元(含 2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项目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10 万元-20 万元(含 10 万元)的工程类项目由第三方机构评审。1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项目经乡镇干部、村干部、驻村工作队、群众

代表等签字认可施工结果，可根据项目主管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村支两委的需要选择是否开展第三方结算评审。开展评审业务的第三方机构必须办事公正、遵守规章纪律、业务娴熟、社会评价较好。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负责资金项目安排计划、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目标管理等工作，负责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建设任务。

（二）加强项目选定。各乡镇和行业部门要加强拟建项目的选定，产业项目要围绕全县地理优势和农业布局特点，引导乡村、农业企业等发展特色产业。支持农业企业发展时要突出利益联结机制，促进村集体经济和农户得到合理的收入。基础设施项目要围绕农村建设短板，解决必要的需求，避免大拆大建；要帮助群众解决水灾、旱灾、安全饮水等方面的困难，避免农户出现致贫返贫风险。

（三）规范项目资料。执行《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的指导意见，充分履行项目程序，完善项目推进资料和绩效目标资料。对村自建自营、资金规模较小的项目可以适度简化程序，精简资料，减轻基层负担。

中共芷江侗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0月29日